##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专业技术力量，有效提升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拟采购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巡查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巡查服务对象为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服务工作覆盖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和丽春航空动力小镇）的所有企业（含投产企业、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站点、在建项目和配套公用工程）。以下“企业”均指代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和丽春航空动力小镇）的所有企业（含含投产企业、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站点、在建项目和配套公用工程）。

**企业情况表**

|  |  |  |
| --- | --- | --- |
| 区域 | 企业类型 | 个数 |
| 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 | 化工企业 | 7 |
| 运输企业 | 2 |
| 工贸企业 | 2 |
| 公用工程管理企业 | 1 |
|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站点 | 3 |
| 在建项目 | 11 |
| 丽春航空动力小镇 | 工贸企业 | 14 |
| 在建项目 | 13 |
| 备注：此数据为2021年数据，巡查服务对象以巡查服务期限内管委会管辖区域实际情况为准。 |

**（二）服务计划**

1.中标后，供应商应与管委会充分沟通，熟悉管委会和企业的基本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服务人员及分工、工作程序、重点检查服务内容、工作提升效果等，并报管委会同意。

2.项目组应与管委会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常态交流机制，针对巡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良好的沟通。

3.项目组应在开展巡查服务的一个月内建立为此项目服务的专家库。

4.项目组应在开展巡查服务的第一个季度内，建立企业安全管理数据库，健全“一企一档”和“一企一表”。

5.项目组应编制月度安全巡查计划及清单，撰写月度工作总结及半年工作总结，对巡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汇总，及时分析巡查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巡查结果调整服务重点，协助管委会不断改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巡查内容见本节第（三）项）。

6.项目组全年应协助不少于2家企业完成安全管理提升工作。

7.项目组全年应提供不少于4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需报管委会。

8.对管委会委托的其它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本节第（一）项服务内容），项目组应及时响应。

9.项目组应详细记录服务内容（现场检查照片、巡查记录、审查方案等），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归档工作。

**（三）现场巡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现场巡查工作，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管理。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企业安全现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2.风险管理。重点检查安全风险辨识及风险动态分级管理情况、风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风险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等。

3.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重点检查企业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安全设施有效运行情况等。

4.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重点检查企业三级教育制度执行情况、教育培训评估改进情况等。

5.作业安全。重点检查企业执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情况、企业对“三违”作业行为检查处置情况。

6.应急管理。重点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培训、演练、完善情况及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情况。

7.隐患管理和事故事件管理。重点检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上报情况、企业吸取典型事故教训情况。

8.在建项目安全综合巡查管理。重点检查项目特殊作业管理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9.国家、省、市、县有关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四）考核要求**

1.项目组服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切实履行服务职责，服务过程不受被检查企业或来自外界一切因素的影响和干扰，服务工作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2.项目组服务人员不得借助监管服务名义，向被服务企业收揽财物、礼金，承揽业务或者接受宴请等违纪行为，不得利诱贿赂管委会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

3.项目组服务人员不得泄露管委会及企业的技术资料。

4.项目组开展现场巡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企业入厂安全管理规定，按照企业要求穿戴好个体防护用品，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现场拍照应提前征得企业人员同意。

5.管委会成立由相关部、中心成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巡查项目考核小组，按照工作及考核要求，每半年对项目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80分以下即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须暂压合同余款不予支付，待再次考核合格后支付。项目组在开展巡查服务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委会要求，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要求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构成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半年指标） | 分值 |
| 项目服务方案（4分） | 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 | 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服务人员及分工、工作程序、重点检查服务内容、工作提升效果等 | 4 |
| 专家库（6分） | 专家资质 | 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专家聘书 | 2 |
| 专家人数 | ≧10人 | 2 |
| 专业范围 | 涵盖危化品安全管理、冶金工贸安全管理、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卫生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2 |
| 安全管理数据库（包括健全“一企一档”“一企一表”）（16分） | 提交时间 | 3个月内 | 6 |
| 份数 | 每家企业一套电子档案，一套纸质档案 | 10 |
| 人员派驻（16分） | 派驻人员人数 | ≧2人 | 5 |
| 派驻人员资质 | 含1名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 | 5 |
| 派驻时长 | 每个月派驻5个工作日，以管委会考勤表为准 | 6 |
| 现场巡查（36分） | 巡查频次 | 开展6轮巡查工作 | 4 |
| 每轮巡查企业家次 | 原则上每月对化工企业开展1次及以上现场巡查服务，每两月对工贸企业及其它企业（含长输管道企业站点等）开展1次及以上现场巡查服务，每季度开展1次在建项目安全综合巡查。 | 4 |
| 巡查人员数量及资质 | 每次2人及以上，需安排相应专业的专家开展工作 | 4 |
| 月度巡查计划及清单 | 编制月度巡查计划及清单 | 4 |
| 巡查通报 | 次月前3日内编制月度（上月）巡查通报 | 4 |
| 隐患整改复查 | 企业提交整改完成书面报告后，次月服务时间内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4 |
| 工作总结 | 按时撰写月度工作总结和半年总结 | 4 |
| 安全检查档案 | 建立安全检查档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记录》、《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隐患整改复查意见书》。该档案项目组、受检企业和管委会各保存一份。 | 4 |
| 巡查档案 | 建立巡查档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计划及清单、现场检查照片、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整改前后照片、月度巡查通报、月度工作总结及半年工作总结等。该档案项目组、管委会各保存一份。 | 4 |
| 安全管理提升（12分） | 编制安全管理提升方案 | 一季度巡查工作结束后10日内编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方案 | 6 |
| 执行情况考核 | 二季度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方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 6 |
| 教育培训（10分） | 次数 | 2次 | 6 |
| 培训回访调查 | 对培训效果进行培训回访 | 4 |
| 备注：每一项考核内容有缺失，该项目不得分。 |

**（五）履约验收**

管委会成立由相关部、中心成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巡查项目验收评审小组，在年度第三方巡查服务工作结束后10日内，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对项目组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委托合同和中标方案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

供应商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项目组负责此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是在册的省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应全程跟踪协调项目工作，保证项目工作顺利实施；项目组技术人员应有与此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项目服务期内，项目组应派驻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派驻负责人需为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负责日常工作，派驻人员应熟悉石油化工行业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较好的文字功底。派驻人员驻留时间每月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包含每月的现场巡查检查时间），每月需填写打卡记录表。

项目组进行安全检查时需统一着装，自备交通工具和现场检查所需的的仪器设备。项目组应随时按照管委会要求派员陪同到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巡查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聘请专家费用）包含在第三方巡查项目中，服务期间相关人员的吃、住、行及其它费用等由项目组自行解决。

**（二）建立专家库**

项目组应建立为此项目服务的专家库，专家库成员不少于10名，专家库应涵盖危化品安全管理、冶金工贸安全管理、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专家，能协助开展各类方案审查及综合类安全检查等；专家库专家应是在其行业领域内工作十年以上，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为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项目组应在签订服务合同后一个月内向管委会提交专家库组成名单，并按照管委会的要求提供现场或线上技术服务。项目组应按照行业、企业类别及检查内容的不同，每次安全检查应安排相应专业的专家开展工作。

**（三）现场巡查**

1.项目组应对服务企业进行分类分级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实施差异化现场巡查服务。原则上每月对化工企业开展1次及以上现场巡查服务，每两月对工贸企业及其它企业（含长输管道企业站点等）开展1次及以上现场巡查服务，每季度开展1次在建项目安全综合巡查。

2.项目组需编制月度巡查计划及清单。巡查计划及清单内容需结合上轮检查情况、管委会要求及专项行动要求综合确定；月度巡查计划及清单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后，项目组应严格执行，确保服务工作实施进度及成效。

3.项目组应做好隐患排查工作。现场检查人员要与企业负责人充分沟通排查隐患情况，检查记录需有检查人员和企业现场负责人签字；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企业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要求企业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刻报告管委会。根据检查情况，项目组报请管委会同意后，次月前3日内编制月度（上月）巡查通报；针对突出或屡查屡有的问题，项目组报请管委会同意后，协助管委会向企业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4.项目组应做好隐患整改复查工作。检查服务完成后，项目组应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情况，要求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向管委会报告整改情况。企业提交整改完成书面报告后，项目组应在下次服务时间内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协助管委会向企业下达《安全隐患整改复查意见书》，实施闭环管理。为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项目组需编制隐患排查清单，现场存在的问题和复查整改后现场情况应有照片对比记录。

5.项目组应撰写月度工作总结及半年工作总结。工作总结需对巡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汇总，及时分析巡查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巡查结果调整服务重点，协助管委会不断改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项目组应建立每家企业的安全检查档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记录》、《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隐患整改复查意见书》。该档案项目组、受检企业和管委会各保存一份。

7.项目组应建立管委会巡查档案（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计划及清单、现场检查照片、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整改前后照片、月度巡查通报、月度工作总结及半年工作总结等。该档案项目组、管委会各保存一份。

8.项目组应根据管委会工作安排，随时按照管委会要求派员陪同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如有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活动，由管委会按要求，提前一天通知项目组指派相关专业的安全专家参与活动。

**（四）安全管理提升工作**

项目组应在第一季度安全巡查服务工作结束后10日内，选取不少于1家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综合检查，为该企业编制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方案，并在二季度对该企业执行方案情况进行考核；应在三季度安全巡查服务工作结束后10日内，选取不少于1家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综合检查，为该企业编制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方案，并在四季度对该企业执行方案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组应充分论证选择该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企业的原因，并报管委会同意。

**（五）安全教育培训**

项目组全年应提供不少于4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对管委会相关部（中心）人员及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标准等。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需报管委会同意，管委会有权按照工作需求指定培训讲师。

**（六）健全“一企一档”和“一企一表”**

项目组应收集企业安全管理相关资料，在开展巡查服务的第一个季度内，建立企业安全管理数据库，健全“一企一档”和“一企一表”。

**（七）其它工作**

1.项目组应协助管委会对拟入园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2.项目组应协助管委会对新、改、扩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进行审核把关。

3.项目组应协助管委会对项目业主上报管委会的施工方案、试生产方案、开停车方案等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项目组应向管委会提供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管理体制、机制方面的建议，协助管委会和企业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应急演练相关工作。因工作需要，管委会有权要求项目组出具书面意见。

5.配合管委会开展有关事故调查和事故分析。